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63號

再審原告　黃仁傑

再審被告　李昀軒

許丞廷

吳予瑭

鄭皓文

李子鋐

林泓毅

吳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、110年11月18日、109年4月2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、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5號、107年度民著訴字第26號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於原第一、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移送於其管轄

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